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了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

同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1月26日（含当日）至2017年2月6日（含当日）。

2017年2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7】0020号），验证截至2017年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包括王现伟、郝文、孙强在内的3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2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500,000.00元。

2017年3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关于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62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03）。本次发行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户名为佛瑞德

（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9050188012044710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已支出募集资金 10,205,329.40 元，募集资金余额 1,993.3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7,348.36
减：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25.6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07,322.7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205,329.40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10,205,329.40

其中：购买原材料	6,052,070.82
生产设备维修材料	98,160.84
办公费	228,382.74
产品安装支出	3,826,715.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93.3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